

鄂州市财政局文件

鄂州财农发〔2025〕301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现代设施 农业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

区（经开区、经济区）财政（金）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农发〔2025〕49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区 2025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资金 万元（具体金额见附件 1），其中：省级资金收支分别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和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；中央资金收支分别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

付收入”和“21301 农业农村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区（经开区、经济区）收到本通知后，要及时将贴息资金分解兑付到相关经营主体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。

二、各区（经开区、经济区）要按照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鄂办发〔2021〕10号）和《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鄂财农发〔2021〕25号）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、高效。

三、各区（经开区、经济区）要切实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对照绩效目标（见附件2）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5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资金分配表

2. 2025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资金绩效表



抄 送：鄂州市农业农村局

鄂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10 日印发

附件 1

2025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资金
分 配 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	合计	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贷款贴息	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	
				中央资金	省级配套
	全市合计	1091	876	99	116
1	鄂城区	1054	849	94	111
2	华容区	25	15	5	5
3	葛店经开区	8	8		
4	临空经济区	4	4		

